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松国资委〔2023〕31号

关于2024年度国有企业内审项目安排的通知

各区管国有企业：

为做好国有企业内审工作，进一步加强管理和监督，推进国企规范建设，促进企业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沪松国审〔2016〕9号），现就2024年度内审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计范围

2024年度对3家集团公司下属6家企业进行内部审计。

二、审计内容

（一）审计对象

商发集团下属：上海新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商城及其子公司；

新城集团下属：上海英式风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广富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新开发集团下属：上海松江公共租赁住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上海市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二）审计项目类型

经营业绩专项审计。

（三）审计期间

1. 上海新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广富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商城及其子公司：

2021年、2022年、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

2. 上海英式风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公共租赁住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上海市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年、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

（四）审计主要内容和重点

1.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包括财务收支及经营绩效、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及职能履行；

2. 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大额资金程序合法性、合规性、有效性；

3. 内部管理及控制情况，主要业务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4.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等。

三、内审工作相关主体责任

(一) 审计稽查科

1. 审计业务流程、标准等规范性实施；
2. 审计业务质量控制；
3. 重要业务纵深审计；
4. 完成工作底稿；
5. 撰写审计报告；
6. 提升企业内审人员业务能力；
7. 提交班子会、向内审领导小组汇报审计情况；
8. 做好审计整改监督检查工作。

(二) 会计师事务所（如有）

1. 协助审计稽查科了解业务流程、发现审计问题；
2. 完成工作底稿。

(三) 集团及被审计企业

1. 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证真实、合法、完整；
2. 及时做好解释，配合审计工作；
3. 协助完成工作底稿及报告初稿；
4. 审计报告送达后，60日内上报整改报告。

四、责任追究

在审计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违纪违规的问题和线索，移送纪检部门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对企业管理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在经

营投资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经调查和责任认定，按照《松江区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沪松府办〔2021〕26号）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2024年度内审项目人员、时间及安排

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12月12日



上海市松江区国资委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印发

附件

2024 年度内审项目人员、时间及安排

时间	人员	被审计单位	所属集团
第一阶段 (3~6月)	审计一组: 组长: 陈艳 组员: 集团内审 2 人	上海新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商发集团
	审计二组: 组长: 郁东 组员: 费雪君; 集团内审 2 人	上海英式风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城集团
	审计三组: 组长: 朱媚静 组员: 费雪君; 集团内审 2 人	上海松江广富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新城集团
第二阶段 (7~10月)	审计一组: 组长: 陈艳 组员: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 2 人; 集团内审 1~2 人	上海松江公共租赁住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新开发集团
	审计二组: 组长: 郁东 组员: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 3 人; 集团内审 1~2 人	上海市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新开发集团
	审计三组: 组长: 朱媚静 组员: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 2 人; 集团内审 1~2 人	上海松江商城及其子公司	商发集团